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1)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授出特別交易之同意

茲提述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該通函») 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通告») ，內容有關債務C之清償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97,049,220股。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該通函所界定及詳述之清償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i>(附註)</i> | 592,580,614 (100%) | 0 (0%) |
| 2. | 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及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之同意後，批准清償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附註)</i> | 592,580,614 (100%) | 0 (0%) |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泛海控股國際金融、要約人、盧志強先生、盧女士、林先生、韓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涉及及／或於清償安排中擁有權益(而非只純粹是股東)(統稱「**相關股東**」)，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而言，要約人、林先生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相當於合共4,725,137,13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6.25%))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至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其他相關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471,912,084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3.75%。除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贊成通過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半數，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韓曉生先生、林建興先生、劉洪偉先生、林懷漢先生、方舟先生、盧華基先生及劉紀鵬先生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豁免阻撓行動及同意特別交易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清償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4項下的阻撓行動及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1豁免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批准清償安排之規定，並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特別交易。由於特別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故特別交易之上述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